

附件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临颍县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薄改提升工程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（黑板、台式机电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电脑主机、显示器、电脑管理软件、触控一体机、视频展台、智能笔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推拉黑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4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薄改提升工程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（黑板、台式机电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筑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6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9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河南筑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雨杨
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采购项目，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。